

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还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议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。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